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之參與股份

#### 第二項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進一步認購該基金之隔離投資組合之30,000股參與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隔離投資組合乃由投資管理人管理。隔離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載於本公佈「隔離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投資項下之已付代價合併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第二項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該基金之隔離投資組合之30,000股參與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於簽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後須支付總認購價30,000,000港元。就第二項投資應付之認購價乃經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進行商業磋商並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及本公佈「進行第二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裨益後釐定。第二項投資經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認購方無權委任任何基金理事。

## **有關該基金、隔離投資組合及參與股份之資料**

###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隔離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可按基金理事單獨酌情設立不同隔離投資組合及股份類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該基金各隔離投資組合應佔之資產將僅可提供予有關該隔離投資組合之債權人，而該隔離投資組合之資產將免受該基金之並非該隔離投資組合債權人的影響。該基金之各隔離投資組合為分開個別管理之資產池，實際上構成具有其自身投資目標及策略之獨立基金，並由投資管理人監督。有關資產池將僅為該隔離投資組合各類別相關參與股份持有人之利益持有，並僅就該隔離投資組合應佔之負債應用。

### **隔離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

參與股份相關之隔離投資組合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升值。投資管理人將尋求藉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權利及認股權證及(在較低程度下)債券、可換股債券、債權證、外匯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簡單期權、掉期、購回協議、期貨(包括單一股票期貨股票合約)及外幣交易以達致隔離投資組合之目標。

該基金預計代表隔離投資組合從事「沽空」，作為其對隔離投資組合之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 該基金及隔離投資組合之管理

該基金之理事會由三名理事組成，其對該基金及各隔離投資組合行使主要權力。基金理事之主要職能為監督該基金事務之一般操作。該基金已委聘投資管理人，其將根據該基金就隔離投資組合採納之投資參數管理該基金有關隔離投資組合所有方面之投資操作。投資管理人已委聘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其投資顧問，其負責向投資管理人就有關管理歸屬於隔離投資組合之該基金資產提供意見。

該基金獲授權代表隔離投資組合就投資目的借入款項或就贖回要求撥支。

### 贖回

參與股份持有人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基金理事單獨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參與股份。倘贖回於原先發行相關參與股份當日後三個曆月內發生，則贖回參與股份將須向該基金支付相等於已贖回金額5%之贖回費。贖回價相等於相關贖回日前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相關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減去任何累計績效費。

### 轉讓

除經基金理事同意（其同意可能會由基金理事酌情撤回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外，不得作出任何參與股份轉讓。

### 分派

該基金預期不會自該基金之現有盈利及隔離投資組合之溢利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相反，該基金將就隔離投資組合重新投資有關收入。因此，淨收入實際上將代表參與股份之價值。基金理事保留權利改變該政策。倘基金理事就隔離投資組合宣派股息，參與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分派，而其將自隔離投資組合應佔之資產派付。

## 表決權及其他權利

參與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收取通知或參與該基金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於該基金清盤退還資產時，可供分派之隔離投資組合資產將屬於相關類別之參與股份持有人，並根據彼等所持有該類別參與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分派。

## 費用

投資管理人收取相等於相關曆年內參與股份應佔資產淨值2%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亦有權自該基金收取績效費，金額相等於各類別系列於特定績效期間（即各曆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期）之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之升值之20%。系列之各參與股份之高水位為(i)該系列每股參與股份之認購價及(ii)該系列過往最高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之較大者。有關參與股份系列之績效費乃按累計基準計算，且於直至有關該系列之所有先前淨虧損（不包括績效費）獲補回及每股參與股份之資產淨值超出其高水位前不得派付。

##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隔離投資組合公司。

## 進行第二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基因相關技術的商業研發及開發業務，以及於口服胰島素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投資。

本公司一直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藉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進而提升本集團之回報。董事會認為，第二項投資將透過參與股份之投資回報及資本升值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投資機會，而可供贖回參與股份之靈活性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流動資金。董事會相信，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二項投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項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投資項下之已付代價合併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及基金理事就任何類別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點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KKC Capital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隔離投資組合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層股份及參與股份
「基金理事」	指	該基金不時之理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50,000,000港元認購該基金之50,000股參與股份
「投資管理人」	指	KKC Capital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份」	指	隔離投資組合應佔該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無表決權、參與及可贖回股份，其可就績效費目的而分系列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項投資」	指	認購方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30,000,000港元認購該基金之30,000股參與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該基金就第二項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認購協議
「隔離投資組合」	指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為該基金創立之隔離投資組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該基金就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樓屹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廖國華先生及盧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